**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提升石龙项目办公楼的企业形象，拟采购青林路综合楼门头布展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城龙公司青林路综合楼门头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17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是一家以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https://www.tianyancha.com/advance/search/e-pc_homeicon)为主的企业。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青林路。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图片** | **数量** | **单位** | **规格要求** |
| 招牌钢架 | 007b555ab424a0687f1c06aa0b08f64 | 63.5 | 平方 | 正面宽8.2m\*高2.65m；底部天花宽8.2m\*厚1.9m； 两侧面高2.65m\*厚约1.5m\*2面； 门楣宽8.2m\*高0.57m； 左右两侧柱子宽1.22m(0.4+0.42+0.4m)\*高4.5m\*2条；中间柱子宽0.63(0.2+0.23+0.2)\*高3.6米；工艺:L40角钢和20\*40镀锌方通焊接钢架，招牌正面封格栅扣板，面装PVC烤漆字，四周黑色PVC边框，内藏LED户外暖光灯带；底部和柱子面封4厘吉祥铝塑板等 |
| 格栅扣板 | c2f28c96aef954325995619ad0c20ed | 37.5 | 平方 | 0.8mm镀锌板冲压烤漆 |
| 铝塑板 | c6dca915f0237fb4feccedcb5c32358 | 25 | 平方 | 招牌底部和侧面，门楣和柱子封4厘吉祥铝塑板,合计 |
| 边框 |  | 22 | 米 | 招牌正面四周一圈黑色PVC边框、8.2\*2+2.65+\*2 |
| 灯带 |  | 16 | 米 | 招牌正面上下安装两条12伏软灯带、长8米\*2 |
| 招牌PVC烤漆字 |  | 935 | cm | LOGO+东实城龙环境服务、85cm\*11个(12mmPVC烤漆字)， |
| PVC烤漆字 |  | 540 | cm | 10mm厚PVC烤漆字12\*45cm |

1. 服务要求：
2. 遵循上下平齐、左右相接、厚度一致、亮化配套的原则。
3. 平行式招牌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0.5米，应与建筑物相协调，服从建筑物外形景观。
4. 不得遮挡建筑物或居民生活采光，门头招牌、牌匾在设置时要低于楼上阳台（窗）下檐10厘米，下檐与卷闸门盒的底部平齐。
5. 报价人报价清单需符合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材质大小要求及方案落地效果均需符合采购人需求书要求。
7. 质保期：货物完成供货及安装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8. 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工：黎工13412868812。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货物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26,405.00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材料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安装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 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7. **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1. 线上投标
2.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3.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4. 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6、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520.00元（限价2%）的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龙服务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路支行银行

银行账号：8110 9010 1130 1495 443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1:30。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开标室。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1. 密封文件袋封面

**城龙公司青林路综合楼门头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龙公司青林路综合楼门头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1.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龙公司青林路综合楼门头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城龙公司青林路综合楼门头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龙公司青林路综合楼门头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龙公司青林路综合楼门头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税费、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如有）。

1.3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乙方应在以下时间起五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签订合同之日。（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 √ ”，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1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石龙镇，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3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关于定金的支付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定金。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至。

（ ）合同总价的97%，剩余合同总价的3%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合同总价的100%。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合同履约完毕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后3小时通知甲方准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如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安装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安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其他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安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货物合格之日起为期壹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2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按时供货及安装（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1）逾期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4%/日计算违约金；

（2）逾期6~10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7%/日计算违约金；

（3）逾期11~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9%/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安装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15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乙方安装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安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3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1：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69-39028895（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新办公大楼605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